

4911 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4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7-5822010#101
傳真：07-5820351
電子信箱：
：wsw286@mail.tyh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二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秘字第1037060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(9753694_1037060930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推薦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。
- 三、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(星期六)止，將推薦表等相關文件，寄至本校秘書室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)或E-mai至tyhs@mail.tyhs.edu.tw，本校校友聯絡人：吳書瑋 秘書，連絡電話07-5822010轉101。
- 四、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逕自上網下載(路徑：左營高中→行政團隊→校友會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全國高中職、本校歷屆傑出校友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

103/09/03

11:44:57

擬：一、知照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2013/09/03

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
0904 0842

校長 吳書瑋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0年10月25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本校教職員工或歷屆校友二人以上，或社會各界關、社團等單位推薦，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向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15人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11月底前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第五條 每年獲選表揚名額至多10名，名額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定，同類別名額不得超過3名。

第六條 辦理時程：

- 一、每年10月25日，為當年度受理推薦期限，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郵寄或送至本校秘書室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聯絡電話：07-5857512、07-5822010轉101)。
- 二、每年12月1日，公布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議之當選名單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(12月中旬)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- 二、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103年度第 4 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畢業 屆別		照片	
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	任職 單位			
電子 信箱				電話 /手機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學 歷							
經 歷							
傑出 事蹟							
推薦人 或單位	姓名	任職單位 及職稱	地址			電話	簽章
本校遴選 委員會 遴選結果							
說 明	<p>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填，力求清晰，並貼上最近照片一張。</p> <p>二、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（如有必要將另行通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）</p> <p>三、傑出事蹟欄不敷填寫時可加浮貼紙。</p>						